

清城审批环表[2018]68号

关于《清远市净博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被套100t、床单100t、毛巾100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净博洗涤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净博洗涤有限公司年洗涤被套100t、床单100t、毛巾100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办事处额坑村泰阳湖工业园内自编之二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位于东经113°00′52″，北纬23°38′47″，布置包括锅炉房、水房、洗衣机房、烘干机房、成品间、烫平间、材料房，主要以无磷洗衣粉、消毒粉等为原料，年洗涤被套100t、床单100t、毛巾100t。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

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11月8日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11月8日印发
